

桃園市立 OO 國中(小)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00582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加家長、志工多元性別觀念，以推廣家庭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強化家長對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- 四、加強家長兒少保護觀念，增進自己的親職能力，營造溫馨、關懷、平等的家庭氣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- 四、申請單位：桃園市立 OO 國中(小)。

肆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O 月 O 日上(下)午 O 時至 O 時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以講座方式辦理，並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。
- 二、可邀請鄰近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參與。
- 三、可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及諮詢服務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講座對象為家長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增廣家庭性別平等觀念。
- 二、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，且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

桃園市○○國民中(小)學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時			外聘鐘點費 2,000/時。 補助上限 6,000 元
2		茶水費	人			補助上限 2,000 元
3		場地布置費	式			補助上限 1,000 元
4	雜支	式			雜支費用以不超過業務費 5%為上限	
合計						元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